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东嘉智能及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海南东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该公司为载体入驻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三亚市崖州区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公司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东嘉智能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电动泵类产品和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智能”)智能驾驶执行层控制单元 ECU 产品在智能驾驶、智慧出行的多场景应用，公司拟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东嘉智能、南繁科技城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入园协议书》（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以下简称“入园协议”），约定公司与东嘉智能及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海南东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以该公司为载体入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与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三亚市崖州区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东嘉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最终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安排以公司、东嘉智能及其他合作方商定结果为准。

本次拟签署的入园协议涉及的交易方东嘉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控制的企业，该事项及该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设立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额度预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交易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东嘉智能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东嘉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控制的企业，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城市规划服务；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互联网约车平台；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 100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仲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R25W4XD

东嘉智能主要从事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其核心产品为智能驾驶执行层控制单元 ECU，已经实现该产品在 500 多万辆的汽车保有量上应用，是国内最早研发并拥有执行控制系统核心知识产权的自主品牌企业，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及行业先发优势。

东嘉智能拥有领先的 EPS 控制系统相关的控制策略设计、典型助力算法以及其他硬件和软件设计能力，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姿规设计、原理电路、PCB 及 Layout、电磁兼容、DFx、热保护、故障保护、功能安全、故障诊断、硬软件测试、性能标定等；拥有 120 多人研发团队涵盖汽车转向系统产品及结构设计、控制系统硬件及软件开发，CAE、NVH 分析、转向性能标定及匹配、试验测试等专业技术领域；在控制系统（ECU）及传感器的研发应用方面，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同时已申请未授权专利有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2 项。

三、交易标的介绍

依据入园协议，公司拟与关联方东嘉智能及其他合作方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共同设立“海南东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与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东嘉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许仲秋先生；最终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安排以公司、东嘉智能及其他合作方商定结果为准。

四、入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乙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南繁科技城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海南省以及三亚市关于招商引资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充分利用地区优惠政策，吸引相关企业在崖州湾科技城开展建设运营和成果转化，甲方、丁方就乙方、丙方在崖州湾科技城入驻及充分享受海南省、三亚市及崖州湾科技城优惠政策之事宜达成一致性意见。在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甲方协助乙方、丙方申请政策扶持，乙方、丙方积极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崖州湾科技城，丁方协助乙方、丙方完成落地运营，各方共同推动崖州湾科技城发展。

1、项目概况及运营目标

（1）入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三亚市崖州区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
所属领域	智慧交通领域
落地产业内容	以崖州湾科技城为中心，规划实施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并安排布署智慧出行商业化运营
业务规划	配合三亚市崖州区智慧交通实施规划要求，并根据区域范围内人员及交通运营需求，分阶段实施智能出行商业化车辆投入运营

（2）运营主体：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注册登记（以乙方牵头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新设日起算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及税收缴纳地保持在甲方辖区内的年限不低于 5 个完整会计年度。

（3）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并在新设日起算 90 个自然日内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项目公司应在实缴注册资本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验资报告复印件或银行缴款证明文件备案。

2、各方基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支持并配合项目公司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合法经营活动；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工作人员落户，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的前提下，协助项目公司申请海南省、三亚市及崖州湾科技城有关优惠政策；甲方在项目公司场地租赁协议签订后，积极推动租赁物业交付；甲方应按政策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奖励及足额支付相关补贴。

（2）乙方、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完成入园约定的义务及承诺；入园协议签订后，乙方、丙方启动运营筹备工作，保证项目公司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按租赁协议约定交付租赁物业后 30 日内完成开业并正常运营；在项目公司在崖州湾科技城成立后，乙方、丙方负责做好经营管理，对公司的投资和经营自负盈亏，按季度及时就项目运营、开展情况向甲方、丁方书面报送材料，并争取尽快实现所承诺经营目标。

（3）丁方：充分发挥在城市及产业园区综合开发与运营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成功经验，协助乙方、丙方及其商定合作方、项目公司以市场化方式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及成果转化；丁方应对乙方、丙方及其商定合作方、项目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登记设立、提供财税咨询、政策沟通等一系列的协助服务；丁方在开展招商工作的过程中，协助、配合甲方做好对企业的登记地址管理、企业工商信息公示、涉税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产业引导等协调服务工作；丁方协助甲方对乙方、丙方及其商定合作方、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落地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审计；丁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各项政策优惠。

3、违约责任

合作期间，如有一方未履行上述协议内容或履行协议内容不符合约定，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目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5、协议生效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6、其他

（1）本协议签订之前的一切协议、备忘录、函电等，如与本协议不符，均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独立条款，每一独立条款无效，不会当然导致其他条款无效。

（3）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丙方、丁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位于海南省三亚市西部，毗邻南山文化旅游区和大小洞天风景区，是三亚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重点推进的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12 个先导项目之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绿色交通为主导，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按照快线慢网、窄街区密路网、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和一体化服务要求，构筑崖州湾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功能定位相匹配、与生态景观环境相融合、多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高效、智能、安全、便捷、绿色、创新型综合交通体系，从而为“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的实施构建良性的平台基础。同时，三亚市是中国最南部的城市，其自然环境有利于实现智能驾驶系统在“三高一多”（高温、高湿、高盐及多雨）环境中的系统可靠性测试，从而丰富智能驾驶的应用场景实践。

2、智能驾驶对于技术和场景运营应用有着充分的需求，在项目公司设立及该项目的实施中，通过技术数据的累积，将进一步为参股公司东嘉智能执行层控制系统的迭代升级提供更多的详实数据。

综上，本次对外投资是可以进一步推动公司电动泵类产品和参股公司东嘉智能执行层控制单元 ECU 产品在智能驾驶方面的应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汽车产业链深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电动泵类产品和参股公司控制器产品在汽车智能驾驶方面的应用，符合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上深化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拓展公司营业范围。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项目投资运营相关的法律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繁科技城有限公司签署《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入园协议书》，约定公司与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以该公司为载体入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用于建设“三亚市崖州区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及智慧出行项目”。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项目运营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80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4、业务资质：北京兴华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5、历史沿革：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所。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8、投资者保护能力：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近 70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2020 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 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3 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 2019 年度总收入为 67,387.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57,679.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181.79 万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24 家。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冲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尚英伟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冲，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根据北京兴华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尚英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英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冲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尚英伟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61 年 2 月 21 日

资质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146）；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7）。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已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送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对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对议案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是北京市财政局下属的审计事务所，兴华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五年以上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证券、期货业审计资格、并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8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会议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1	*ST 辅仁	2020/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

邮编：475008　　电话：0371-65359177　　传真：0371-60107755

联系人：李笛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7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公司“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 第二批 2 宗 97.42 亩土地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进行土地使用条件调整，并应补缴土地价款总额 100,029.511 万元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双流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号）。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 106.25 亩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并补缴土地价款总额 785,325,322.0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正源荟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二批 97.42 亩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并补缴土地价款总额 100,029.511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正源荟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正源荟已交纳了首笔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 500,147,555.00 元。本次签署《变更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1、乙方取得的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84688 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3423 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3386 号项下部分土地按《规划条件》（编号：〔2020〕189 号、190 号）及《红线图》进行土地使用条件调整。

2、调整后：5 号地块面积为 30894.21 平方米（46.34 亩）、用途为住宅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为不小于 30895 平方米且不大于 61788 平方米（容积率为不小于 1.0 且不大于 2.0）、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为 2090 年 11 月 28 日（自批复下达之日起算 70 年）；7 号地块面积为 34053.46 平方米（51.08 亩）、用途为住宅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为不小于 34054 平方米且不大于 68106 平方米（容积率为不小于 1.0 且不大于 2.0）、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为 2090 年 11 月 28 日（自批复下达之日起算 70 年）。航空限高应符合相关要求。

3、土地使用条件调整事宜按评估结果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亿零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元（小写：100,029.511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补缴。

4、丙方作为乙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双流区注册成立的控股独立法人公司（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出让宗地的开发。乙方对丙方在原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履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丙方应当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丙方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甲方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 6 个月，经甲方发出催缴函后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丙方 2 年内不得再次针对该宗土地申请同一行政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加快推进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变更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2、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情况、投资计划和建设经营周期等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10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